

2021 年长沙海信智能系统研究院扶持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和《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金融办)关于开展2022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湘新财发〔2022〕5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湖南湘江新区财政局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于2022年8至9月对长沙海信智能系统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海信研究院”)2021年度长沙海信智能系统研究院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工作已完成,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情况

评价小组通过听取长沙海信智能系统研究院有限公司对项目情况的汇报,检查、核对项目资金预算资料和项目立项文件以及项目申报、评审、资金分配等项目的执行资料,项目收支明细账及原始凭证等财务资料,运用收集、整理、分析评价基础资料

和数据,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现场调查和问卷调查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二、项目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 2019 年 12 月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政府、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沙先导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四方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具体的合作内容约定如下：

1.2019 年底前在长沙市岳麓区完成长沙海信智能系统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商事登记,项目公司十五年内不得迁出洋湖总部经济区。

2.将湖南、湖北、江西、福建四省业务的税收 2020 年内逐步纳入长沙海信智能系统研究院有限公司。

3.在长沙海信智能系统研究院有限公司搭建本地化研发团队,投入相关产品和解决方案的研发,并通过公司营销网络面向全国进行销售,销售收入纳入长沙海信智能系统研究院有限公司。

4.长沙海信智能系统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0 年至 2026 年累计实现税收不低于 2.22 亿元,其中前三年 7200.00 万元。

5.长沙海信智能系统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7 年至 2034 年逐年所产生的年均税收不低于 2020 年至 2026 年所产生税收中最高五年的平均值。

6.长沙海信智能系统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0 年末在编员工人数不少于 100 人，2021 年末不少于 180 人，2022 年末不少于 260 人，2023 年末不少于 380 人，2024 年末不少于 500 人。

7.在 2024 年底将长沙海信智能系统研究院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1.50 亿元全部实缴到位，具体为 2020 年 2,000.00 万元，2021 年 3,000.00 万元，后续根据资金需求情况于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分 3 年逐步到位。

8.积极推动海信新增制造业生产基地优先落户湖南湘江新区。

针对以上合作内容，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政府与长沙先导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场地补贴、研发费用补助、地方贡献奖励、人才奖励、政策扶持等方面予以扶持。

(二) 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长沙海信智能系统研究院项目由长沙海信智能系统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实施。长沙海信研究院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4MA4QYHLY1A；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由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额出资，法定代表人为张四海；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洋湖街道潇湘南路一段 368 号中盈广场 C 座 5 层 502 号；经营范围：人工智能应用；智慧交通产品研发和推广应用；智慧城市规划、设计、相关服务；轨道交通信号系统、轨道交通通信系统、轨道交

通综合监控系统、智能化技术、教育装备研发；基础软件、应用软件、机器人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产品及配件的研究；信息系统工程规划；监控系统工程、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运行维护服务；弱电工程总承包；轨道交通项目的总承包；交通设施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项目总体目标

2020 年内逐步纳入母公司湖南、湖北、江西、福建四省业务的税收；搭建本地化研发团队，投入相关产品和解决方案的研发，并通过公司营销网络面向全国进行销售；2020 年至 2026 年累计实现税收不低于 2.22 亿元，其中前三年 7,200.00 万元；2027 年至 2034 年逐年所产生的年均税收不低于 2020 年至 2026 年所产生税收中最高五年的平均值；2020 年末在编员工人数不少于 100 人，2021 年末不少于 180 人，2022 年末不少于 260 人，2023 年末不少于 380 人，2024 年末不少于 500 人；2024 年底注册资金 1.50 亿元全部实缴到位，具体为 2020 年 2,000.00 万元，2021 年 3,000.00 万元，后续根据资金需求情况于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分 3 年逐步到位。

（四）项目年度目标

1.2021 年底在编人数不少于 180 人；

2.2021 年到位注册资金 3,000.00 万元，累计到位 5,000.00 万元。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2021 年 7 月 26 日，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财政局、岳麓区财政局共拨付产业扶持资金 465.54 万元，具体资金扶持内容为 2020 年地方贡献税收返还，资金到位率 100.00%。

(二)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新财发〔2020〕47 号），长沙海信研究院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资金结余控制措施》等，完善了管理制度及内部流程，规范了专项资金的管理，保障了专项资金的使用安全。

(三)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长沙海信智能系统研究院项目共使用财政资金 465.54 万元（湘江新区财政局、岳麓区财政局补贴资金各 232.77 万元），自筹资金 253.40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

2021 年全年专项资金支出 718.94 万元，其中研发合作费 90.00 万元；房屋租赁费 279.07 万元；增值税 349.87 万元。

四、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投资合作协议》的要求，长沙海信研究院已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成立，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5,500.00 万元，注册地址位于洋湖总部经济区，自 2020 年期逐步纳入母公司湖南、湖北、江西、福建四省业务的税收，搭建了本地化研发团队，研发团队共有 34 人，其中博士 1 人，硕士 28 人，本科 5 人，2021 年主要参与了视频识别技术、跨镜目标精准图像搜索技术和 AI 辅助标注平台、AI 应用场景四个项目的研究开发。

五、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规范项目资金管理，长沙海信研究院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盘点管理办法》《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等制度，完善包括组织机构、人员、预算管理、费用管理、资金与往来款项管理、融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税务管理等一系列的管理制度，明确了管理责任人、资金支出范围、审批权限及流程等，项目的资金管理与支出活动基本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智慧公交，精准预测安全快速

2020 年，湖南首条智慧公交线——长沙智慧公交 315 线开通，搭载了国内首创的数字交通车载智能终端系统，在人工智能、V2X 车路协同、大数据分析等科技赋能下，进一步提高了公交通行效率。2021 年 4 月，“智慧定制公交”在梅溪湖开通试运行，具有“信号交叉优先通行”、“预约出行”和“准点准时”三大优

势。经过实测，315线路上路运行后，车辆平均行程时间缩减13.30%，平均行程速度提升15.40%，各个站点车辆平均到站时间偏差由60秒缩短至28秒，实现了出行精准预测、行驶安全快速，让公交车真正“快起来”、“准起来”。

（二）信号调优，智慧交通路畅人安

2021年全年，长沙实现了1,300余个路口的智能化管理，采取多种手段对拥堵路段及路口进行系统优化，优化后干线的行程时间和停车次数均有改善，信号调优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凭借多年信控实践，海信在长沙走出了一条独具特色的“信号调优之路”。围绕“基础建档+精细优化+技术创新+效果宣传”四个维度，按照“确保安全、强化秩序、兼顾效率”的理念，建立起了全方位的信号优化管理体系，协助交警支队相继完成了智能交通信号控制系统、行人电动车交通违法智能管理系统及人脸识别应用管理系统等智能化平台，为交警日常的缓堵保畅、秩序维护、安全监管、联动指挥等工作提供科技支撑。

（三）深入研发，研发成果积累能力

研发面向智慧城市、公共安全、城市交通等领域，2021年共申请专利15项，其中：授权9项，已受理3项，公开3项；科技项目方面获批长沙市科技重点研发单位（合作单位）、市工信局软件企业做大做强项目、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长沙市火炬企业；参与《生物特征识别数据交换格式第5部分人脸图像数据》

《人脸识别系统应用要求》《人脸跨模型比对》《人脸识别系统测试方法》四个国家标准编制。

七、存在的问题

(一) 公司承揽业务目前缺乏控制权

目前长沙海信研究院在承揽业务的过程中，整个业务仍旧在海信集团内部，而且业务由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切块划分，拥有较大的控制权，长沙海信研究院只是单纯的接受总部划分来的业务，整体而言缺乏业务拓展能力。

(二) 专项资金的财务核算欠规范

根据长沙海信研究所提供 2021 年度《产业扶持资金项目收支明细表》显示，2021 年 3 月 175 号凭证和 2021 年 9 月 176 号凭证支付房租 139.54 万元，其中包括中盈广场 4 楼半年房租 69.77 万元，系海信集团中国区长沙营销部办公用房，非长沙海信智能研究院自用办公用房。长沙营销部直属海信集团，承接长沙地区海信家电营销业务，目前营业税收归缴在营销总部下属的 4 家分支机构，分支机构工商注册地已转入岳麓区，但税收暂未转入岳麓区，根据《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专题会议纪要》（〔2021〕第 33 次）要求，待海信集团中国区长沙营销总部注册地和税收迁至岳麓区后，再视其实际税收贡献情况另行研究是否纳入长沙海信智能研究院 2021 年度办公场地租金补贴范围，故该笔费用不应在该专项经费中支出。

（三）单位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欠规范

长沙海信研究院按照湘江新区财政局要求对 2021 年度长沙海信产业扶持资金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报告项目概况、资金使用情况、组织实施情况、项目产出等内容基本齐全，但自评工作开展仍存在待提升之处。如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中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未细化、量化；也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四）项目支出绩效指标不够完整、不够细化

2021 年度长沙海信智能系统研究院扶持资金绩效目标未结合《合作协议》反映第二年度的工作内容，如：未将第二年“2021 年底在编人数不少于 180 人”“2021 年到位注册资金 3,000.00 万元，累计到位 5,000.00 万元”的考核工作要求设定为绩效目标；个别申报的绩效目标未细化、量化，具体为效益目标中的经济效益目标值“所有业务纳入该公司，所有税收在岳麓区缴纳”，该指标值未细化、量化业务及税收种类，不利于对项目的绩效考核管理。

八、相关建议

（一）提升业务能力，加快资质建设

建议提升平台的自身业务拓展能力，加快平台资质建设。积极拓展自身业务，搭建业务链，提升研发实力，同时积极对接政府资源，快速拓宽公司 CMMI5、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等相关资质的建

设，让公司实实在在掌控业务和研发势力。

（二）规范专项资金管理

项目实施单位应该在项目主管单位的指导和监督下，明确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对于资金使用单位，应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的规定使用，专项核算、用途清晰、使用规范，同时注意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三）合理设置目标，完善绩效自评工作

在绩效自评环节，单位应结合预算工作申报的绩效目标从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情况、支出组织管理情况、预定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方面对财政支出的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进行自我评价，保持自评工作开展与预算绩效申报工作的连接性，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管理，以提升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强化绩效管理，重视绩效目标申报工作

项目单位应根据项目合作协议的总体目标以及各年度工作任务要求，及时、全面的申报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全面反映项目应达到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预期效益等，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设置成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便于绩效管理。

九、上年度绩效评价反映的问题整改情况

本项目以前年度未进行绩效评价，故无上年度绩效评价反映

的问题整改情况。

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长沙海信智能系统研究院项目的实施，推动了长沙市智能交通、智能城市等产业链及生态圈的建设和发展，促进了湘江新区和长沙市的产业升级，但是实施过程中仍存在绩效目标设定不够科学、单位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欠规范等问题。评价工作组按照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评价，根据《2021年度长沙海信智能系统研究院扶持资绩效评价指标表》评分，得分 84.00 分，评价等次为“良”。

湖南湘江新区财政局
2022年9月20日